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尉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5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530605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尉民無正當理由，於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3日7時3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1樓房屋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未經屋主同意，在屋內焚燒香燭及金紙，已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，未經屋主同意，進入前開屋內，焚燒香燭及金紙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，並有臺北市天母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及案件蒐證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被移送人此部分之行為，應堪認定；又依前開蒐證照片所示，該焚火現場為無人居住之空屋，地面散落各種可燃物品，任意於其內焚火即可能因零星火苗飄散致引發火災事故，客觀上自有危害安全之虞，則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

01 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
02 目前所從事之職業、前述違序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
03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4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郭如君

13 附錄法條：

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：

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
16 下罰鍰：

17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18 者。